CMA
200812054003

报告编号：YXJC210901-05

检 测 报 告

黑 龙 江 禹 翔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2021 年 09 月 04 日 编制

声　明

1、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2、检测报告不得复制，复制的检测报告无效。

3、委托送检的，其检测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委托样品的检测项目的符合性。

4、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。

一、检测信息

地　　址	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[illegible]		
联 系 人	李吉福	联 系 电 话	18724641505
样品类别	废气		
采样人员	王涯鹏、张宏宽等	采样日期	2021.09.01
分析人员	刘微、王晓丽等	分析日期	2021.09.01~2021.09.03
环境条件	2021.09.01　天气多云，西北风，风速 2.6m/s		

二、样品信息

样品类别	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样品表观性状/特征
有组织废气	2021.09.01	电厂锅炉烟囱 1#DA024	CLG2109010103~CLG2109010106	滤筒采样滤膜
无组织废气	2021.09.01	电厂厂界下风向 1#	CLG2109010201~CLG2109010204	滤膜
		电厂厂界下风向 2#	CLG2109010301~CLG2109010304	
		电厂厂界下风向 3#	CLG2109010401~CLG2109010404	

三、[illegible]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
有组织废气	汞及其化合物	原子荧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年）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、GH-60E YXE037 原子荧光光度计、AF-610E YXE050
	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	

四、检测点位示意图

1、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五、检测结果

1、有组织检测结果

		排放浓度	20	18	—	mg/m³
						mg/m³
		32				mg/m³
		排放浓度	35	31	200	mg/m³
						mg/m³
			7.97			kg/h
		排放速率				kg/h
			7.18			kg/h
		排放浓度	81	79	——	mg/m³
			78			mg/m³
			78			mg/m³
			139			mg/m³
		折算浓度	136	135	200	mg/m³
			129			mg/m³
			34.07			kg/h
		排放速率				kg/h
			37.42			kg/h

电厂锅炉

DA024

采样位置	采样时间	项目	检测结果	平均值	标准限值	单位	
电厂锅炉烟囱1#DA024	2021.09.01	汞	排放浓度	3×10⁻⁶L	3×10⁻⁶L	——	mg/m³
				3×10⁻⁶L			mg/m³
				3×10⁻⁶L			mg/m³
			折算浓度	3×10⁻⁶L	3×10⁻⁶L	0.03	mg/m³
				3×10⁻⁶L			mg/m³
			排放速率	6.7×10⁻⁷	6.9×10⁻⁷	——	kg/h
				7.5×10⁻⁷			kg/h
				6.4×10⁻⁷			kg/h
		烟气黑度		<1级	<1级	1级	级
				<1级			级
				<1级			级

2、烟气参数检测结果

采样位置	项目	采样时间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温度（℃）	湿度（%）	流速（m/s）	含氧量（%）	基准含氧量（%）
电厂锅炉烟囱1#DA024	颗粒物	2021.09.01	419238	51.2	6.3	6.[illegible]7	12.2	6.0
			499633	51.4	6.6	6.50	11.9	6.0
			425537	50.9	6.2	6.39	12.5	6.0
		平均值	457810	51.6	6.4	6.56	12.2	6.0

3、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位置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平均值	标准	单位
电厂厂界下风向3#	2021.09.01		0.140	0.140	0.138	0.147	0.141	1.0	mg/m³
电厂厂界下风向4#			0.143	0.140	0.142	0.148	0.143	1.0	mg/m³
氨罐区1#		氨	0.24	0.27	0.29	0.26	0.24	1.5	mg/m³

六、执行标准

1、无组织废气执行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23-2011）中表1现有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。

序号	污染物项目	排放限值	单位
1	汞	0.03	mg/m³
2	烟气黑度	1	级
3	颗粒物	30	mg/m³
4	二氧化硫	200	mg/m³
5	氮氧化物	200	mg/m³

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表
放浓度限值。

监控位置	污染物项目	排放限值	单位
厂界	颗粒物	1.0	mg/m³

无组织废气氨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中表1恶臭污
厂界标准值。

监控位置	污染物项目	排放限值	单位
厂界	氨	1.5	mg/m³

检测结论

各项污染物均达标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*** 报告结束 ***

审 核 人：马艳

签发日期：2021年9月 日